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大学后勤综合保障服务

2025000261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5-0207

甲方：苏州大学

地址：苏州市东环路 50 号

电话：0512-67169460

乙方：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 178 号

电话：0512-806838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第十标段：独墅湖校区北区宿舍（含校外租赁）综合保障服务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第十标段：独墅湖校区北区宿舍（含校外租赁）综合保障服务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2025年8月1日-2028年7月31日。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10436400.00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1) 甲方将管理服务费以3个月为1个支付期，向乙方支付，共12期。

(2) 每期应付金额为合同金额数 $\div$ 36 $\times$ 3，甲方根据《苏州大学后勤综合保障服务监管考核办法》对乙方实行量化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实际支付。

(3) 甲方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其中第一标段中继续教育学院的个性化服务费用单独结算。

(4)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2%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在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没有需要扣款事项的，则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附件5：《苏州大学后勤综合保障服务监管考核办法》）。若甲方超期未退还，则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5)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沧浪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88736050054249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全部服务人员配置清单及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人员其他证明资料。若乙方在本项目中享受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还需提供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将被解除合同：

- (1) 将标段服务内容转包；
- (2) 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3) 《苏州大学后勤综合保障服务监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2.6 乙方在服务期内因管理不善，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将诉诸法律。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无。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日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日

合同签订地：江苏省苏州市

张江志 尹明

陈松楠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市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市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JSZC-320500-JZCG-G2025-0207)、(苏州大学后勤综合保障服务十标段)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为投标单位,(苏州市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单位,(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单位 1(苏州市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本标段非核心岗位中的环境维护岗),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三、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四、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如中标,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其他补充内容

六、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

注:

- 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 本意向协议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甲公司(盖章):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公司(盖章):苏州市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十标段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大学的独墅湖校区北区宿舍（含校外租赁）综合保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独墅湖校区北区宿舍（含校外租赁）综合保障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市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401.8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1.569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6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